

兆豐產物消費者信用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一、催收及理賠：被保險人之借款人未依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被保險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通知：逾期滿三十天，應於被保險人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借款人繳付當天借款本息。
- (二) 催收：逾期滿六十天，應於被保險人七個營業日內再函催借款人繳付所欠借款本息，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借款攤還逾期達六個月，被保險人即可請求理賠。
- (三) 請求理賠：經被保險人採取上述對借款人通知、催收之程序，且借款人未依約攤還借款本息已達六個月以上時，被保險人可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請求理賠。
- (四) 借款人於各該信用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死亡或破產時，被保險人仍應踐行上述通知及催收程序，待不獲清償時，方可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本公司於理賠後仍取得法律上的代位求償。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理賠文件：

- (一) 貸款申請書影本。
- (二) 借款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存證信函及執行名義正本（執行名義為民事裁定書、本票裁定、支付命令擇一）及其確定證明書。
- (四) 借據或本票影本。
- (五) 債權移轉證明書。
- (六) 理賠申請書。
- (七) 損失金額明細。
- (八) 死亡證明書或死亡之除戶戶籍謄本（借款人死亡時適用）。
- (九) 破產宣告相關文件（借款人破產時適用）。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